鞍山市2025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市2025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扶持原则

（一）资金来源

省财政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70.8941万元（2025年资金60万元，2024年结余资金10.8941万元）。

（二）扶持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不重复”的原则，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坚持自下而上申报、逐级审核的原则。

三、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一）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实施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本县域内户均承包面积10倍以上（最高不超过500亩）、务农收入相当于本县域内二三产业务工收入（大体是本地区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的地区可参照2024年鞍山市级数据），且有与之相匹配的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真实准确完整的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在流转合同中要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生产管理规范。**完成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内信息更新，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亮码运营。使用相应财务记账工具记账，经营效益较好。

**三是生产服务优质。**家庭农场利用视频监控、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等轨迹、传感器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活动信息，实现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依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四是联农带农紧密。**家庭农场通过土地入股分红、劳务用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五是社会声誉良好。**家庭农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负责人参加过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带头人“头雁”等培训培育工作。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破坏生态、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标准。

计划扶持家庭农场20个，每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3.54万元；补助金额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0%。

（三）支持内容。**一是**支持家庭农场采用先进技术、购置物资装备，提高生产经营或服务能力；**二是**支持家庭农场在合法土地上新建仓储、烘干、晾晒设施、农机棚库，水田地区新（翻）建育秧棚，或者翻建原有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建设，改进生产经营条件；**三是**支持家庭农场带动县域内其他家庭农场完成“一码通”赋码、使用相应财务记账工具记账，开展生产经营、财务收支、销售库存等记账业务；整理并建立电子化流转合同档案，探索网签流转合同，实现家庭农场规范化运营。

（四）项目周期。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建设竣工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

（五）推荐名额。按照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需求数量及往年项目完成情况分配推荐名额，具体分配如下：推荐家庭农场数量20个，其中海城市5个，台安县7个，岫岩县4个，千山区4个。（对于未达到预定推荐名额的地区，剩余名额由市局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根据意愿自主申报，并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布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填报《2025年鞍山市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建设项目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乡镇上报、县级审查后择优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8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及项目书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评审及公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确定初选对象。初选对象经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最终确定为扶持对象。

（三）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10月15日前，家庭农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同步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及开展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凭证等。10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将验收报告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查。11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采取聘请第三方开展项目复验审定。

（四）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经局党组会审定，在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项目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将实施方案在网站上公开，设定公开电话，接受项目建设咨询以及造假线索举报。对检查、验收以及举报线索核实中发现家庭农场弄虚造假等情形的，取消该家庭农场项目本年度及后3年项目申报资格。家庭农场对建设项目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乡镇负责对项目用地、社会声誉、联农带农等内容进行审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审核、督促工作进度、协助解决问题、项目初验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项目复验审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等。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同一项目不得兼得中央财政奖补，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对上年度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结余资金，参照本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三）做好项目总结。要扎实做好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推进工作，确保完成2025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获得奖补的家庭农场应当通过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请于12月20日前报送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工作总结，及时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材料，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